

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，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》，现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做出说明，相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会计差错更正事项

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，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，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、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、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 财务报表附注，并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福建三星 2017 年度发生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如下：

（一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

1、公司追溯调整 2016 年定增发行费用，对资本公积、应付账款科目进行调整；

2、公司追溯调整 2011 年度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该项目于

2017 年通过泉州市、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、经信委等相关部门的验收，对递延收益、递延所得税资产、未分配利润、盈余公积科目进行调整；

（二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的影响

1、追溯调整 2016 年定增发行费用

（1）、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

受影响的项目	调整前 2016 年 12 月 31 日	调整金额	调整后 2016 年 12 月 31 日
资本公积	38,591,623.42	-188,679.25	38,402,944.17
应付账款	12,225,738.95	188,679.25	12,414,418.20

（2）、对母资产负债表的影响

受影响的项目	调整前 2016 年 12 月 31 日	调整金额	调整后 2016 年 12 月 31 日
资本公积	51,047,596.38	-188,679.25	50,858,917.13
应付账款	9,938,729.88	188,679.25	10,127,409.13

2、追溯调整 2011 年度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

（1）、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

受影响的项目	调整前 2016 年 12 月 31 日	调整金额	调整后 2016 年 12 月 31 日
递延收益	4,537,193.20	490,000.00	5,027,193.20
递延所得税资产	1,366,493.34	73,500.00	1,439,993.34
未分配利润	130,740,881.29	-374,850.00	130,366,031.29
盈余公积	18,187,328.83	-41,650.00	18,145,678.83

（2）、对母资产负债表的影响

受影响的项目	调整前 2016 年 12 月 31 日	调整金额	调整后 2016 年 12 月 31 日
递延收益	3,694,793.20	490,000.00	4,184,793.20
递延所得税资产	1,054,409.52	73,500.00	1,127,909.52
未分配利润	107,525,959.30	-374,850.00	107,151,109.30
盈余公积	18,187,328.83	-41,650.00	18,145,678.83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董事会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

（一）董事会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是必要、合理的，是对会计核算工作的改进与提高，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实际财务状况，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-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有关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是必要、合理的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以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，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应更为准确，董事会关于该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同意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，依据充分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财务会计制度有关规定，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和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三）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》。

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3月30日